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869 1895 0022 9157 5448

登记时间: 2022-08-04 16:17:27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中路89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3-08-03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15793W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15793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亚坤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编码	B0758H 32108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016776478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明刚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中路89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MCON 202207250000048		
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9,49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2-08-04至2023-07-25		
抵押合同号码	SUBC 202207260000095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25,960,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抵押物为红土镍矿(镍1.54)数量5000吨。状况良好, 评估价值250万, 抵押物存放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厂区内, 抵押物为镍渣数量138000吨, 状况良好, 评估价值2346万, 抵押物存放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厂区内		
抵押财产附件			

<完>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动产质押清单

附件:

出质人 (全称): 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共有人 (全称):														
质权人 (全称):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及单位		质量及状况		评估价值		保险单		权证名称	权证		编号
	及单位		及单位		及状况		价值		号码	起止时间		签发单位		
红土镍矿 1.54			5000吨				250万元							
镍渣			138000吨				2346万元							
交付质押财产时	出质的 (签章)		沈亚坤		质押财产共有人 (签章)		2596万元				质权 (签章)	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归还质押财产时	出质的 (签章)		日期		质押财产共有人 (签章)		日期				质权人 (签章)	日期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本清单经核对无误, 作为 (沈亚坤) 动产质押合同组成部分, 本清单一式三份, 各方各执一份。